

宣威市人民政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之云南省磷化工企业发展粗放 和磷石膏利用率低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曲靖市人民政府：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通知》（曲环督办字〔2021〕3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云南省磷化工企业发展粗放，磷石膏利用率低”问题已按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针对反馈问题：关于“云南省磷化工企业发展粗放，磷石膏利用率低”问题，督察报告指出：云南省部分磷化工企业生产工艺、装备落后，生产条件、污染防治措施难以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稳定达标排放难度较大。全省每年生产磷石膏约 2300 万吨，但每年仅能利用 390 万吨，利用率 16.6%，远低于全国 40% 的平均水平。截止 2020 年年底，云南省已堆存磷石膏约 2 亿吨。为切实抓实该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曲靖市迅速制定了整改方案，细化明确了整改责任单位、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督办领导、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层层压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整改责任，扎实有序推进整改落实。整改方案明确的 4 条整改措施分别为：一是组织对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开展综合整治。二是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污染防治设施难以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是落实国家、省有关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创建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工程、财政专项资金扶持、以用定产等促进磷石膏资源化利用有关法规、政策及措施，推动提高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率。四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积极做好推广磷石膏产品应用工作。整改时限为 2022 年年底，具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作为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配合单位进行整改。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宣威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坚持把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来抓，紧

盯整改目标，全力推进问题整改。严格按照《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通知》（曲环督办字〔2021〕37号）等文件要求，研究部署安排，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实地查看、检查督导，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针对云南省磷化工企业发展粗放问题。2021年11月19日，由宣威市工信局牵头，组织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几家部门对宣威磷电、云峰、恒邦3家磷化工企业开展排查，经排查，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在指导目录（2019年本）》，3家企业均没有落后工艺及装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相关手续齐备，所建设项目已配套相应的污染设施治理，监测数据显示，企业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近两年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二）针对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峰公司”）磷石膏利用率低问题。一是今年以来，宣威市政府召开3次专题会研究问题整改，确定了目前磷石膏综合利用可采取的途径：1.用作矿坑生态修复，通过无害化后用于宣威市周边采石、采砂坑道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符合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贵州千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用于生态修复使用；2.推进资源化利用，鼓励宣威市诚孚物流有限公司制作建材原料，宣威市元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磷石膏生产石膏砌块、轻质抹灰石膏、粘接石膏产品再消纳一部分；宣威市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磷石

膏生产水泥缓凝剂重点消纳一部分；3.磷石膏改性后用于云峰公司内部产品堆存场地平整使用一部分；二是严格要求云峰公司确实履行好“谁污染，谁治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制定企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计划到季度、到月，严格督促企业按计划抓好落实。三是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创建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工程、财政专项资金扶持、以用定产等促进磷石膏资源化利用有关法规、政策及措施。截至目前，云南云天化云峰化工有限公司磷石膏累计产生 91.75 万吨，累计综合利用磷石膏 32.67 万吨，综合利用率 35.61%。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抓好磷石膏产品推广应用。

通过以上工作落实，该督察反馈问题已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具体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将在宣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工作中，宣威市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多渠道谋求磷石膏利用途径。加大已整改问题督查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足之处，及时弥补，确保已销号问题彻底整改到位不反弹。

宣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2 日